行政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组织结构代 码、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MA9G2EG09G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36 号
行政许可类别	登记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41040420241010017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
行政许可依据	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应 急管理部令第 2 号)第二十六条: "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 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单位,矿山、 金属冶炼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、建筑施工单位,以及宾馆、 商场、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,应 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分级属地 原则,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,并依法向社会公布。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4/10/10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、应急预案 3、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4、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
行政许可内容	5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一般项目:化工产品生产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:合成材料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作可类化工产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:合成材料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4/10/10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7/10/9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